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慨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I) 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II) 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 2023年補充協議

茲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藥同意(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以令年度上限有關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II) 2023年框架協議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就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藥為間接持有280,517,7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補充協議(為2021年框架協議之補充)、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2023年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 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 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就 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 的批准。上藥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280,517,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組成。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浤博資本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2021年公告及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藥訂立的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年,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以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保持一致。

董事會預計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再足夠,並留意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藥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以今年度上限有關期間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就此,於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2023年補充協議

2023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上藥為間接持有280,517,7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

(i)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24,000經修訂年度上限31,000

(ii) 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 2023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31,000,000港元。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項下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
	3月31日	12月31日	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796	17,168	18,806
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1,566	1,908	2,351
每年增量	23%	22%	23%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的銷售;
- (ii) 2023年餘下月份的預期銷售;及
- (iii) 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2023年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上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

銷售條款須遵守以下原則:

(i) 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須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ii) 產品價格須根據現行市價而釐定。

釐定產品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參考(i)向醫院及零售藥房查詢的產品市價(如適用);及(ii)產品的成本(包括材料、交付成本、保險、稅款及其他相關成本)。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2023年框

架協議後,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於

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

度的銷售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8,000 47,000 57,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38,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項下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796	17,168	18,806
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1,566	1,908	2,351
每年增量	23%	22%	23%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的銷售;
- (ii) 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醫院及零售藥店的產品銷售預期會因上藥集團的銷售網絡而增加;及
- (iv) 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投資發展中 醫藥產業。

2023年補充協議

董事會一直監察2021年框架協議的表現。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會重新估算及上調2021年框架協議的銷售年度上限,並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使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自1月1日起計或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與本公司的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考慮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令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上升,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履行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2021年公告所述的作價政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浤博資本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2023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為使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訂約方已決定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更改為2023年12月31日。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3年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繼續與上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上藥集團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機。上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上藥集團為本集團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2023年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藉助上藥集團在中國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開拓市場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由於上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與上藥集團合作可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透過上藥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分銷至中國的醫院及零售藥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浤博資本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上藥

上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投資發展中 醫藥產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2023年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 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 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將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3月31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本 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鍾濤先生獲上藥提名為其於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故彼已放棄 就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 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 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上藥及其聯繫 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280,517,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5%), 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組成。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浤博資本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

自擬進行的交易

24,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即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 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各

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上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並向上藥集團供應的各種醫藥產品、 中藥及保健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2023年框架協議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2021年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現有年度上限由24,000,000港元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31,000,000港元
「浤博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1年框架協議 (經2022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經修訂年度上限31,000,000港元
「銷售」	指	本集團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物流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60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2607)),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3.05%

「上藥集團」 指 上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本公司與上藥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的框架協議(經2022年補充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本集團與上藥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提供產品物流服務,其詳情已於2021年公告、

2022年公告及本公告中披露

(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令經修訂年度上限涵蓋自1月1日起計或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以便與本公司的新財政

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

「2022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1年框架協議項

下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2022年公告中披露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

的屆滿日期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藥(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 2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銷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濤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 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